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提供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和米业”）拟向银行申请续借流动资金借款，是为了解决该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，借款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八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3、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借款为到期的借款续借，不是新增借款。

4、京和米业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将其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（合计持股 49%）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，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。

5、公司对京和米业处于控股地位（持股 51%），京和米业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、偿债能力强，内控规范，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6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克贵、张志浩、李水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